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很多時候，事情本身並不會傷害我們，傷害我們的是對事情的想法！莊子寓言中有一則故事，形容一個煙霧瀰漫的早晨，有一個人划著船逆流而上，突然間，他看見一隻小船順流直衝向他。眼看小船就要撞上他了，他高聲大叫：「小心！小心！」，但是船還是直接撞上來，幾乎要把他的船撞沉，於是他暴跳如雷，開始向對方怒吼，口無遮攔地謾罵著...，但當他仔細一瞧，發現原來撞上來的那條船是艘空船，於是氣也就消了...。

這個寓言，告訴我們，其實人的情緒，總在轉念中不斷的變化，面對千變萬化的環境，如果總是以執著的態度去面對問題，又常固執己見，是容易而陷入情緒的死角，使身心疲憊不堪。其實只要學會放下，就會發現「柳暗花明又一村」，前途又是一片光明，試著用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吧，轉一下念頭，世界就開始轉！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開放提列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職缺，如有本項考試用人需求，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考試職缺。（本部 106.4.25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58010 號函）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4 月 21 日生效。（本部 106.4.2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59773 號函）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下載運用。（本部 106.6.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1463 號函及 106.6.19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6007 號函)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資料請逕至該會網站 www.apc.gov.tw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服務網/原民特考專區) 下載使用。(本部 106.6.13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4009 號函)
- 五、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並刊登該會網站，下載路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本部 106.6.22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9516 號函)
- 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業務，自本(106)年 7 月 1 日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仍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含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後 7 日內，使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sptc.gov.tw)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作業申請，並造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本部 106.6.2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1823 號函)
- 七、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並刊登該會網站，下載路徑：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含各項訓練計畫)/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本部 106.6.2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2378 號函)
- 八、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事宜，請符合應考資格的同仁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前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本部 106.7.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6640 號函)
- 九、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暫列增額者，本部各單位請於 106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填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簽送本部人事處彙辦；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請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本部 106.6.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79051 號函及 106.6.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79051A 號函)
- 十、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106 年 6 月 7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39181 號及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45352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6.6.12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474 號)

- 十一、為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同仁。（本部 106.7.4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2587 號)
- 十二、檢送考試院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4 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本部 106.5.1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60782 號函)
- 十三、檢送「部屬機關(構)學校首(校)長兼職情形表」1 份，自即日起請依式填報首(校)長兼職情形，並依規定及時報部。（本部 106.5.12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63991 號函)
- 十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公評字第 1062260279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6.5.15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68620 號函)
- 十五、有關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已正式上線，銓敘部已於 105 年 10 月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中適用服務法者（不含兼行政職教師），分別函請經濟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商工登記資料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兼職查核比對，其中商工登記資料中登記為公司（商號）負責人等或與稅籍資料比對後身分證號重複者，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複查，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辦理，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查核平台。（本部 106.5.22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66690 號函)
- 十六、為提升兼職案件自主管理及簡化報核作業，部屬機關(構)學校首(校)長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之兼職職務，自即日起，免再報部辦理（請逕列入兼職情形表列管）。（本部 106.5.23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70319 號函)
- 十七、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行政院定自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本部 106.6.21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8309 號函)
- 十八、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本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本部 106.6.2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



培訓獎懲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本部 106.5.1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56924 號書函)
- 二、銓敘部函以，該部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書函自 105 年 7 月 7 日停止適用。(本部 106.5.4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52358 號書函)
- 三、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褒揚條例」之制定，旨在褒揚國民立德、立功、立言，貢獻國家，激勵當世；為示褒揚之莊嚴審慎，有關褒揚請頒案件之申請及審查等事宜，應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嚴加審核。(本部 106.5.1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0254 號書函)
- 四、各機關學校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確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本部 106.6.19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81206 號書函)
- 五、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按日扣除薪給。(本部 106.6.26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171 號函)
- 六、銓敘部釋示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以及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辦理。(本部 106.6.27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9611 號函)
- 七、外交部函以，為利我駐外館處強化與駐在國(地)各界人士之互動與聯繫，請於派員赴國外公費進修時，主動通知相關外館並副知外交部。(本部 106.6.27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88312 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且已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本部 106.4.21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7689 號書函)
- 二、有關苗栗縣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優惠住宿方案，請同仁多加利用。(本部 106.4.24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56949 號書函)
- 三、銓敘部書函以，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6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 106.4.2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57839 號書函)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56463B 號令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本部 106.5.11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56463C 號函)
-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除特殊原因外，應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惟考量教師如因病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經學校認定不能勝任職務，已無法繼續從事教職之情形，性質與本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234B 號令所稱「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之特殊原因相當，並以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本部 106.6.15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71336 號書函)
- 六、「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部 106.6.20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5062 號書函)
- 七、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1 份，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部 106.6.22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8056 號書函)
- 八、為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月發放，請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 106 年下半年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併同將相關規定轉知各領受人並妥為說明。(本部 106.6.2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8878 號書函)
- 九、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1 份。(本部 106.7.12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99645 號書函)

人事動態

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請參閱本處人事動態專區(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News.aspx?n=C4EE716AB830A729&sms=D2ABB3207E9CB94A>)。

健康加油站

正確使用電子血壓計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2 及 103 年「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資料顯示，臺灣約有 457 萬人罹患高血壓，其中 18 歲以上的民眾，大約每 4 人就有 1 人有高血壓。血壓越高，發生心肌梗塞、心臟衰竭、中風、腎臟病（甚至需要洗腎）的機會越大，通常是因為沒有配合適當的治療所致。建議高血壓病患定期使用血壓計監測血壓，並注意每天的血壓變化，避免相關疾病惡化。

一般常見血壓計可分為水銀式血壓計及電子血壓計，目前民眾普遍使用的是電子血壓計。在醫療院所、公家機關、私人機構、衛生所、公園、大賣場，處處可見電子血壓計讓民眾隨時可以測量血壓。儘管如此，使用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疑問，食藥署在此介紹如何正確使用電子血壓計。

1. 使用電子血壓計之前，一定要先看清楚使用說明書，確認使用步驟及電源供應無虞後才開始使用。
2. 開始量測前的 30 分鐘內，請儘量不要食用刺激性的食物（如酒類、咖啡等）、快走或劇烈運動。先放鬆心情坐著休息 5 至 10 分鐘再測量。
3. 測量時手臂應支撐在與心臟同高的位置。
4. 每天最好儘量固定一個時間測量。
5. 量測完畢後，記得將血壓值記錄下來，方便以後跟醫師討論（表 1：血壓的分類）。

電子血壓計以醫療器材管理，民眾於購買前，應認明產品包裝上是否有刊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例如：衛署醫器輸（製）字或衛部醫器輸（製）字第○○○○○號），並至領有衛生局核發之「藥商許可執照」之店家購買；此外應看清產品包裝是否有完整標示內容，包括廠商名稱、地址、品名，並確認製造日期等資訊，以確保產品品質。

表 1：血壓的分類

國民健康局訂的標

分 類	收縮壓 (毫米汞柱 mmHg)	舒張壓 (毫米汞柱 mmHg)
正常血壓	<120	和 <80
高血壓前期 (警示期)	120~139	或 80~89
第一期高血壓	140~159	或 90~99
第二期高血壓	≥ 160	或 ≥ 100

國民健康局訂的標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554 期、國民健康局-[高血壓防治學習手冊](#)）

人權大步走

逃稅的人

志明是演藝圈的知名藝人，隨著在演藝圈走紅，他的收入也開始倍增，執行業務年所得常逾千萬元。當然收入多，要繳納的所得稅也隨之增多。志明在名成利就之後，漸漸擺脫不了燈紅酒綠誘惑的糾葛，沾染酒、色、賭之惡習，開始失去工作的熱忱，導致演藝生涯走下坡。正所謂十賭九輸，志明的演藝所得被迫拿去償還自己所欠下的賭債，也因失去了工作的熱忱，志明慢慢地失去許多原屬於他的工作機會。收入減少，志明開始不願意誠實納稅，不知不覺中，滯欠鉅額的稅款無法繳納，也漸漸地習慣以逃避的方式去處理他的賭債與所欠稅款，只求過一天算一天。畢竟志明原本是知名的演藝人員，他沾染酒、色、賭的醜聞被媒體揭露，輿論批評他寧可於聲色場所揮霍，也不願想辦法繳納稅款，盡一個國民應盡的基本義務。但是志明卻利用演藝人員收入不固定、不透明的特性，營造自己無力繳納稅款的假象。行政執行機關在志明於聲色場所揮霍的生活被新聞界揭露後，即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經法院審查後同意裁定管收。志明於管收期間終於覺悟，不僅設法提出分期清償稅款的計畫，更表明要戒掉各種惡習，改過向善。志明終於勇敢面對困境，誠實的繳納稅款，不僅實現了租稅的公平，也尋回自己正常的人生。

解析

- 一、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採拘束義務人身體以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此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自明。
- 二、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但人民亦負有納稅之義務，故為實現租稅之公平，並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國家實不得放任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故意不履行其義務，而逃逸、隱匿財產等脫法行為，故行政執行法規定義務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等法定管收之事由，行政執行機關亦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以防止義務人規避其法定義務。
- 三、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亦屬於《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

拘禁，其於管收前，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實務上，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官於詢問義務人後，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管收，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管收之裁定者，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以維其權利。

四、本案例中，志明滯納鉅額稅款，經行政執行機關查明其有鉅額之執行業務所得，復有經濟能力於聲色場所揮霍、消費，志明本得以其執行業務收入陸續清償欠稅，卻將收入用以清償民間之普通債務，甚至自然債務（賭債），置有優先受償順序之國家稅捐債權於不顧，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行政執行機關就志明全案所有背景資料、財產狀況、整體收入、工作能力綜合分析研判，認為志明並非依其表象所示無力清繳欠稅，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管收，並無不合。

五、誠實納稅是人民之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應納稅捐，如有前揭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等法定管收之事由，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致其身體自由受到拘束者，此與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加以監禁並不相同，並無牴觸《公政公約》第11條有關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之規定。故本案例中，行政執行機關對志明人身自由權利之限制，並無違背《公政公約》之精神。

（資料來源：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